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4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8,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17,543,9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70,175,47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543,9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31,57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分别为朱付云、南京瑞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南京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诗洁"，该企业原名"上海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静、许春山、兰新力、赵伟、程敏、邱显东、王少劼，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98,000,000股，将于2021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70,175,47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543,9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31,579股。

2、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70,175,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8,070,191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70,175,479股增加至98,245,6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561,4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684,210股。

3、公司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3,684,210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股份于2019年6月20日起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保持98,245,670股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245,67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000,000股。

4、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8.20万股。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由98,245,670股增加至99,027,6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245,67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782,000股。

5、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99,027,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99,027,67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9,611,068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99,027,670股增加至138,638,73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543,9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9,094,800股。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A股普通股股票9,130,922股，并于2021年4月13日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638,738股增加至147,769,6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543,9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8,225,72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春山、兰新力、王少劼出具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南京瑞蓓、南京诗洁、程敏、张静出具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公司股东邱显东出具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赵伟出具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股东南京瑞蓓、南京诗洁、张静、许春山、兰新力出具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三)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发行人股东补充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东朱付云、张静出具的承诺

(1)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人承诺除遵守已出具的承诺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新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发行人股东南京瑞蓓、南京诗洁、许春山、兰新力出具的承诺

(1)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单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人/本单位承诺除遵守已出具的承诺函要求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新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发行人股东王少劼、程敏、赵伟、邱显东出具的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人承诺除遵守本承诺函要求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亿嘉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8,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付云	43,806,000	29.64%	43,806,000	0
2	南京瑞蓓	21,168,000	14.32%	21,168,000	0
3	南京诗洁	8,820,000	5.97%	8,820,000	0
4	张静	7,840,000	5.31%	7,840,000	0
5	许春山	6,468,000	4.38%	6,468,000	0
6	兰新力	6,468,000	4.38%	6,468,000	0
7	赵伟	980,000	0.66%	980,000	0
8	邱显东	980,000	0.66%	980,000	0
9	程敏	980,000	0.66%	980,000	0
10	王少劼	490,000	0.33%	490,000	0
合计		98,000,000	66.31%	98,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9,022,800	-68,012,000	1,010,800
	2、其他	39,202,922	-29,988,000	9,214,9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8,225,722	-98,000,000	10,225,7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9,543,938	98,000,000	137,543,9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543,938	98,000,000	137,543,938
股份总额		147,769,660	0	147,769,66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7,307,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0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李长立、朱方文、赵兵、孙力，及独立董事穆林娟因其他公务，均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李刚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谷中和、总法律顾问杜峰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断强化合规管理，提升企业发展质量，感谢公司董事会所付出的努力与所做的贡献。

2.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运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

3.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尤其是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议案名称：关于对2015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同意公司对2015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5.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9,998,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35,999,948.16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0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采取分项表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8.01 议案名称：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29,8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2 议案名称：公司与中煤集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993,5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对2015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2,219,942	1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19,942	100.00	0	0.0000	0	0.0000
8.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8.01	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219,942	100.00	0	0.0000	0	0.0000
8.02	公司与中煤集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219,942	1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219,942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姗姗、张依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磐石")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7月24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7月24日；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鹏辉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7月24日；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侃，高级管理人员伍洋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7月24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股东在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石磐石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单位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鹏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侃，高级管理人员伍洋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同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截止2021年5月28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6.65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原锁定期至	延长后锁定期至
1	石磐石	控股股东	36,800,000.00	39.43%	2024.01.24	2024.07.24
2	陈钢	实际控制人	4,660,050.00	4.99%	2024.01.24	2024.07.24
3	杨正高	实际控制人	3,308,000.00	3.54%	2024.01.24	2024.07.24
4	刘鹏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5,000.00	1.33%	2024.01.24	2024.07.24
5	周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52,500.00	0.48%	2022.01.24	2022.07.24
6	伍洋	高级管理人员	58,750.00	0.06%	2022.01.24	2022.07.24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鹏辉、周侃、伍洋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2.68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2、授予数量：82.68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47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20年以上工龄资深员工。

5、授予价格：30.00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31万股，合计放弃0.81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8人变更为14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3.49万股变更为82.68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婉霞	董事、副总经理	5.00	6.05%	0.011%
2	张子山	总工程师	2.50	3.02%	0.005%
核心骨干人员及资深员工(145人)			75.18	90.93%	0.163%
合计(147人)			82.68	100%	0.18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资深员工指工龄二十年以上员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缴款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45号)：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更。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47名授予对象的缴款，总额为人民币24,804,000.00元(贰仟肆佰捌拾万肆仟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82.68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82.68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853,559	-826,800	459,026,7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26,800	826,800
合计	459,853,559	0	459,853,559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为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的股份总额。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82.68	1439.05	817.68	557.99	63.3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益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546,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443

(四)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陆海星先生、副总经理张杰先生、副总经理张宇飞先生、副总经理任瑞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4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6、议案名称：2.05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7、议案名称：2.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8、议案名称：2.07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9、议案名称：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11、议案名称：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12、议案名称：2.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13、议案名称：2.12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14、议案名称：2.13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15、议案名称：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16、议案名称：2.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17、议案名称：2.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18、议案名称：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19、议案名称：2.18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20、议案名称：2.19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21、议案名称：2.20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22、议案名称：2.21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23、议案名称：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83,430	99.9811	63,400	0.0189	0	0.0000

24、议案名称：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67,430	99.9763	63,400	0.0188	16,000	0.0049

25、议案名称：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67,430	99.9763	63,400	0.0188	16,000	0.0049

26、议案名称：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67,430	99.9763	63,400	0.0188	16,000	0.0049

27、议案名称：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67,430	99.9763	63,400	0.0188	16,000	0.0049

28、议案名称：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67,430	99.9763	63,400	0.0188	16,000	0.00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05	债券利率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07	转股期限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12	赎回条款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13	回售条款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18	评级事项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19	担保事项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20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2.21	决议有效期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0,908,286	99.4221	63,400	0.5779	0	0.0000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892,286	99.2763	63,400	0.5778	16,000	0.1459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892,286	99.2763	63,400	0.5778	16,000	0.1459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892,286	99.2763	63,400	0.5778	16,000	0.1459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892,286	99.2763	63,400	0.5778	16,000	0.1459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892,286	99.2763	63,400	0.5778	16,000	0.14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2、3、4、5、6、7、8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侯茗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